

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提升大專校院暨社福團體職涯培力計畫

108/5

## 壹、緣起

有鑑於青年朋友在生涯發展的過程中，會面臨不同階段如求學、就業等抉擇議題，為協助青年朋友提早認識自我與工作世界，瞭解「職涯規劃」的重要性，思考個人生涯定位，本分署為結合大專校院暨社福團體，充分運用公部門資源，特擬訂大專校院暨社福團體職涯培力計畫，以協助轄區內大專校院學生及社福團體青年及早規劃個人職涯，瞭解並認識就業市場發展趨勢，獲得必要的專業支持與協助。

貳、依據：本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籌設計畫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及業務分工

### 一、本中心

- (一)研修本計畫。
- (二)經費籌編、核撥及核銷作業。
- (三)受理計畫申請，函知審核結果。
- (四)規劃並提供客製化職涯活動。
- (五)各行(職)業專家或專業講師資料庫蒐集、建置與更新。

二、轄區內各大專校院及社福團體：協助辦理簽到及回收滿意度調查表。

## 肆、參加對象及來源

本分署轄區內各大專校院學生及社福團體青年，或由學校及團體視實際需求與活動性質邀請青年、教師、家長參與。

伍、申請時間：全年度採隨送隨審方式辦理，每年申請截止日至10月15日止。

陸、執行期間：全年度依各計畫核定期程辦理，每年執行截止日至12月15日止。

## 柒、辦理項目

### 一、團體策展導覽

#### (一)活動內容

認識本中心之常設展區，以「認識自己」、「認識工作世界」、「認識求職行動」為設計主軸，規劃A、B、C及我是大主播四個主區域。

#### (二)辦理方式

依照參訪對象之年齡及特性設計一套適齡適性解說，以趣味及遊戲方式協助青年認識自己、認識產業並了解政府資源。

### 二、團體施測

#### (一)活動內容

透過測驗工具或牌卡，如我喜歡做的事、TWS 工作風格測驗、成人生涯轉換需求量表等，協助青年探索與理解自身的職涯狀態。

#### (二)辦理方式

依施測對象之目的選擇適合之工具進行團體施測，由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諮詢師以團體方式針對施測結果予以解說。

### 三、客製化團體職涯探索活動

#### (一)活動內容

依據不同年齡層的對象或生涯需求，進行客製化團體活動設計於團體活動，由本中心諮詢師或邀請外聘講師帶領，使青年在職涯探索中，能依據個人需求認識自我及產業。

#### (二)辦理方式

##### 1. 履歷健診

規劃以1對1或小團體的方式進行履歷健診，讓青年能充分掌握履歷撰寫技巧，提升面試機會。

##### 2. 模擬面試

規劃以1對1、1對多、多對1及多對多的方式進行演練，並即時回饋，讓青年能於投入職場前充分學習，以強化面試表現進而提升

錄取機會。

### 3. 牌卡探索

透過各式生涯牌卡或是活動體驗後的團體討論，協助對象釐清個人職涯興趣、優勢能力或工作價值觀，使青年做出更合適自己的生涯決策。

### 4. 桌遊活動

結合職涯概念，以桌遊輕鬆娛樂的形式，使青年從遊戲中更認識自我、職業概念。

## 四、職涯講座

### (一)活動內容

依申請學校或團體之需求，協助辦理職涯輔導及提升就業先備知能相關講座，邀請各行(職)業專家或專業講師，提供職場訊息(趨勢)、就業知能、勞動權益及職涯規劃，並適時宣導政府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源。

### (二)辦理方式

1. 聯繫轄內申請之大專校院，確認期程並共同規劃活動細節。
2. 透過事前與校方、講師聯繫溝通，使雙方建立對講座活動共識，以減少需求落差。
3. 每場次參加人數以15至84人為原則。

## 五、職場參訪體驗

### (一)活動內容

聯繫提案學校確認需求及聯繫職場參訪單位安排參訪行程，並請受訪單位配合提供專業解說及資訊。

### (二)辦理方式

1. 依校方需求連結本分署轄內熱門行(職)業事業或其他就業相關單位，提供申請學校1個參訪單位，並以半天為原則。

2. 協請受訪單位提供該單位資深人員進行解說，以期擴展學生職場視野，提高參訪成效。(例：參訪事業單位時，解說該行(職)業專業屬性、專業知能、就業市場未來展望、招募方式及進用條件、與提供相關產業就業市場關聯性等資訊)。
3. 每場次參加人數以15-42人為原則。

## 六、研討、交流座談會

### (一)活動內容

與學校確認所欲討論之相關議題，由本中心諮詢師或邀請相關議題專家或專業講師做交流、研討，以促成青年自我察覺。

### (二)辦理方式

依學校申請之主題設計工作坊或座談會，引領成員進入分享與學習，進行職涯探索與能力養成。

## 七、其他職涯規劃相關活動

由學校或團體申請，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統籌規劃，其相關辦理方式依實際規劃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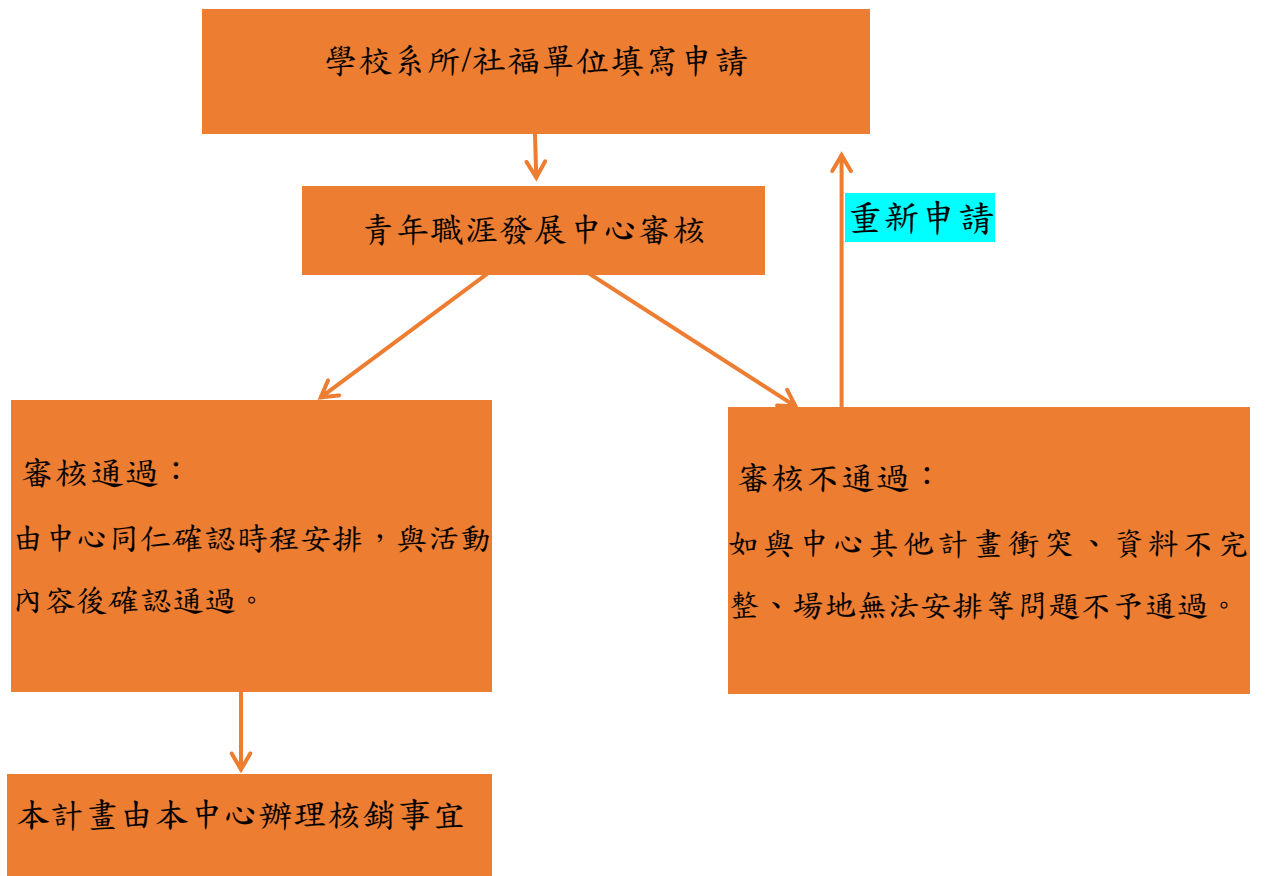
## 捌、預期績效

全年度績效目標為申請場次60場，預計服務2,100人次。

## 玖、經費來源及編列參考

- 一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「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- 二、經費編列應依本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三、本計畫將依申請順序依序審核，如經費告罄，即不受理申請。

## 拾、申請流程

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